2013年6月29日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简称: 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 000939 公告编号: 2013-2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者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云以白条间仍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分别于2013年6月8日和2013 年6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向全体股东发出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

- 、会区台开博创 1.召开时间: 2013年6月28日下午14: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5日 3.召开地点:公司708会议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4.召开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744.人 公司签事分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代) 李林芝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台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二 九、三十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人出席了大会,代表股份285,383,790股,占公司 总股本943,308,800股份30,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

口、云汉政系单以周纪 1、审汉通过了《凯迪电力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会议胶东所持有效农供XU%;并仅1/2,220版,占出原是企业农公公公。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表决语术: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3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表决语术: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凯迪电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41,700万元担保

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因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 表决情况:因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

交易发生期间,存在关联关系,故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 农庆肯尔州下: 同意16,625,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4%。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任育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祝/培养: 迪坦。 11、《关于提名郑朝晖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5,363,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33%; 反对20700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7%; 弃权172,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彤 舒知堂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 会议评价事工师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年度)。

1、2015年6月8日和2013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 1、2015年6月8日和2013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 1、四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ド充 ())。 2、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3、载有到会董事签字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年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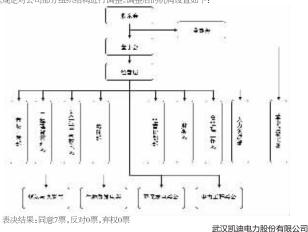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凯油电力 股票代码: 000939 公告编号: 2013-2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本公司及重學会全体成別保証信息被暴明內容共失、准例、允全,及有無限起報、採刊任時達或重大遺屬。 武汉別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別迪电力"或"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在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6人。董事闫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义生先生参会并行使投票权。

股票简称:鲁西化工 股票代码:000830 公告编号:2013-024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1、《关于选举李林芝女士为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符合现代化企业管理的需要,保障公司快速稳定的发展,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 管理规定对公司部分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机构设置如下:



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政汉到迪电刀股份有限公司 受武汉则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 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监督管理委员。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规则 5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

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法律感见于她体小队股东大会决以一起于以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3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随后于2013年6月15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随后于2013年6月15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随后于2013年6股东大会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制迪大厦708会议室如期举行。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
1.《凯迪电力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凯迪电力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凯迪电力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凯迪电力2013年度财务预算》;
5.《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
5.《关于2013年度财政记录》;
6.《凯迪电力2012年度和调分配预案》;
7.《关于2013年度则通电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41,7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 9.《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0.《关于提名任育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提名郑朝晖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审查。以上议案和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无分批震。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设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完计。1.截止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察训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校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表决,采取现
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产2013年6月28日下午14-00在武汉市在湖新技术开发区汇算大道结片号凯迪

场戏亭表供的万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8日下午14:00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和代理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刘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 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85,383,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思致的CIPI/J301.23%。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 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宜,440,400 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张晓彤 经办律师:

舒知堂 2013年6月28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 年7月8日支付2012年7月6日至2013年7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因2013年7月6 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以后第1个工作日,即2013年7月8日)。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

凡在2013年7月5日(含)前买人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因2013年7月6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以后第1个工作日,即2013年7

983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7月8日支付2012年7月6日至2013年7月5日期间(以下 月8日)。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鲁西化 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鲁西债。

3、债券代码:11203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9亿元

5、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18%。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7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7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 去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为6.18%。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1.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 正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 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6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

2、除息日:2013年7月8日; 3、付息日:2013年7月8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13年7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 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

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 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 关于本次付自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自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 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 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

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 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鲁化路68号 联系人:李雪莉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联系电话:021-33389840 传真:021-540468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 25938081 特此公告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2013年6月28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份額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基金资产净值
210001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5862	2.2666	1,012,014,759.29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7716	2.3676	1,482,005,875.71
210002	金鷹紅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0.9002	1.2882	107,334,772.65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7298	0.7598	752,048,330.31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7	0.887	217,220,670.50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21	0.621	536,055,618.50
210006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0	1.120	456,629,935.69
210007	金鷹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 投资基金	0.7756	0.7756	73,659,859.44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860	0.9860	225,223,566.52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85	1.085	46,056,187.19
162105	金鷹持久回报分級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1.1001	1.1316	553,852,860.32
162106	金鹰特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之回报A份额	1.0126	1.0570	361,407,540.98

		カダイナ	/ナ 田川平立	贝)
	0.9440	0.9235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107
36,450,024.17	1.0720	1.0319	金應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金應中证500A份額	150088
	0.8151	0.8151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金鹰中证500B份额	150089
66,681,513.71	1.0147	1.0147	金應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之A类份额	210010
42,666,901.14	1.0120	1.0120	金應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之C类份额	210011
755,068,855.10	1.008	1.008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14
251,732,718.18	1.0034	1.0034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0
3,161,043,561.54	0.997	0.997	金應元盛分級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	162108
2,234,995,466.44	1.007	1.007	金鷹元盛分級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之元盛A份额	162109
926,048,095.10	0.974	0.974	金應元盛分級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B份額	150132
基金资产净值	七日年化收益率 (%)	每万份基金净收 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57,087,505.83	4.309	0.8367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2
45,735,703,72	4.559	0.8946	金融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价额	210013

環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3-02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迫当的理科程序,可以各类公司,2007年,2007年,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

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设立境外子公司合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中海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以及非洲塞拉利昂政府签订《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3000万美元,占60%般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平以条於得通过。何息景學宗,及对0宗,弃权0宗。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部预算内财务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

同意解聘刘海波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马龙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簡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3-02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118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关于拟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与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建"),海南中海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际")以及非洲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塞拉利昂政府")签订《合资协议》,拟共同出资在塞拉利昂政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

拉利昂政府")签订《合资协议》,拟共同出资在塞拉利昂设立合资公司(以下间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货币出资30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60%股权。 投资金额:公司拟与合作方在塞拉利昂设立控股子公司,塞拉利昂的政治、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人文社会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对公司本次投资构成重大风险因素。境外 合资公司能否最终完成设立还取决于合资协议所约定之设立合资公司先决条件必须满足。 包括但不限各方已签署合资公司章程。合作各方内部、政府相关部门等给予的批准。许可、登记及认可等。同时,在前述先决条件满足后,还需满足一定的前提条件(详见合资协议主要内容部分),中方(指本公司,江苏省建、中海国际)才履行出资义务。因此,合资公司能否最终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180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158/乙元

一般经营项目:土木工程建筑,鲜亮,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检测,木材加上,至内外装潢,吊装工程施工,建筑机械安装,拆卸,建筑工程机械制造,修理,混凝土、水泥预制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工程机械,产等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木材的销售,地差与基础工程施工,告诉公路路建、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和独立大桥工程施工,玻璃幕墙施工,设备租赁,工业与民用建筑防水防腐工程施工,轻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和安装,园林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锅炉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5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2年总资产人民币64.32亿元,营业收入63.26亿元,净资产16.21亿元,实现利润度额97亿元。以上数据已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海南中海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3号国际大厦10层1005房2 注册检查、尽存15,000万元

5、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2年,资产总计人民币1.17亿元,营业收入4140.76万元,实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 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 2013-26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28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宽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77,515,5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 决权总股份2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远来单以州农庆同记 本次会议就以下各项提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一)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司意77,515,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化: 同意77.515,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本议案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7,515,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 本议家经本次股本大会审议并通过

1)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77.515.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五)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77,515,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区对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同意77,515,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七) 审议了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

[高宏7,515,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表决方式通过。

(八)审议了关于选举戴津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日表次情况: 同意77,515,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同意77,515,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2013年6月28 日15:00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关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具体公告如下: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率优惠活动 对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

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

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三、优惠活动期间 2013年6月28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

现利润总额2738.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海南厚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塞拉利昂共和国 塞拉利昂地处非洲西部,濒临大西洋,地处北纬6-102度,国土总面积72,326平方公里,大 整拉利印地处非洲四部,测耐太四洋、地处北纬6-10/度,国土达围树/2,364-47公里,大部分区域属热带雨林气候、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土壤肥沃、土地资源丰富,光、热、水、土壤等自然条件优越。该国政局稳定,政治民主,政府渴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该国人口为600万多万,民众比较温和、善良、讲秩序、守法、社会治安良好。我国于1971?年与塞拉利昂建交,建交以来,双边关系发展顺利,经贸合作历史悠久。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二、7000年日以公司基本目的 1.名称:塞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英文简称:SLeChAD)(暂定) 2.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3.注册国:塞拉利昂 4.经营范围:在塞拉利昂建设、运营和维护天然橡胶园、橡胶加工厂以及水稻种植、水稻

塞拉利昂政府

5000000 10% 13.5万公顷土地50年的使用权折价出资 5000000 100% 1政府拟用13.5万公顷土地50年的使用权作为出资,尚未完成其国内相关的

审议批准程序和土地使用权获取流程。 6.700对印入贝尔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海南橡胶委派五名董事 江苏省建委派一名董事,中海国际委派一名董事,塞拉利昂政府委派两名董事,董事长由海南

合致公司这业权东会和重争会,重争会由几名成员组成,其中: 海阴橡胶安派几名重单, 江苏省建泰派一名董事,中海国际委派一名董事。整拉利昂政府委派的名董事、董事长由海南 橡胶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可以聘请两到三名塞拉利昂政府有关原名董事、董事长由海南 憲军我设立的合资公司需依据塞拉利昂国内相关法律进行注册,合资公司名称、经营范 围、出资等最终以塞拉利昂国内相关法律许可为准。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设立的先决条件 各方按协议设立合资公司的前提是下列条件得以满足或被放弃: 1、各方已签署合资公司章程: 2、中方已就其对合资公司的的投资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当地及国家政府部门给予的 批准;许可、登记及认可; 3、本协议已获得塞拉利昂政府有关主管机关给予的所有批准、许可及认可; 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先决条件尽快得以满足。 (二)出资完成以及各方履行出资义务的前提条件 1、中方履行出资义务的前提条件包括: (1)中国进出口银行批准向项目建设提供融资; (2)中方联合体应负责合资公司的项目建设并已与合资公司签署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 (3)塞拉利昂政府应协助合资公司获取政府代惠权且合资公司已与塞拉利昂政府签署 政府优惠协议(已达成的令各方满意的主要用地优惠条款); (4)合资公司已第下列用地与塞拉利昂政府签署协议且内容为各方所满意:a、在弗列敦 市为合资公司提供单独办公楼所需的用地占、免费提供位于引连里处别墅群给合资公司使 用;c、提供位于引连里处300公顷土地,供合资公司建造其在塞拉利昂的区域总部。d.提供项目用地。 (5)上读(3)条数中的政府优惠协议和(4)条数中所创协议已基得塞拉利昂设设会批准

日用地。 (5)上述(3)条款中的政府优惠协议和(4)条款中所列协议已获得塞拉利昂议会批准 并根据塞拉利昂法律获得任何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已在塞拉利昂国家登记总署完成登

开快店塞拉利印达年获得注问具他取价前 I的抵准,并已在塞拉利印国家登记总者完成登记。 政府优惠协议主要条款作为合资协议的一部分,不可分割。 2、以上所列条件满足后,各方应分别按每股1.00美元的价格,按前述"出资人及出资方式、比例"的约定无条件认购合资公司的初始发行股本并承诺全额履行相应的出资。 3、中方上述出资义务履行完毕后,塞拉利昂政府将努力促成尽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达成并签署贷款协议、与合资公司尽快至第4款协议,以及贷款协议和转贷款协议在塞拉利昂国家登记总署完成登记。中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塞方股份增持在合资公司全领清偿转贷款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且塞拉利昂政府因此得已全额清偿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合资公司各中方股东应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别向塞拉利昂政府无偿转让总计5%的股份,以使塞拉利昂政府在合资公司的股份占合资公司。股份为日政府无偿转让总过5%。合资公司股东会需要为此股份转让作出特别决议。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同意遵循国际商业惯例,在发生争议时将有关争议提交给第三国所在地的国际仲裁机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相关争议。

机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相关争议。 (五) 协议生效 协议签署后,在签约方各自的内外部决策机构和政府机关批准后生效。协议须由塞拉利

塞拉利昂的政治、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人文社会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投资各方需

塞拉利昂的政治、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人文社会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投资各方需确保合资公司遵照塞拉利昂国家的法律及商业规则开展经营活动,适应塞拉利昂当地环境、这是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主要风险。此外,合资公司能否最终完成设立还取决于合资的设所约定之设立合资公司先决条件必须满足。包括但不限各方已签署合资公司章程、其他合作内部、政府相关部门等给予的批准、许可、登记及认可等。同时,在前述先决条件满足后,还需满足一定的前提条件,中方才履行出资义务。因此,合资公司能否最终成功设立,且合资公司的业务可否正常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各否文件

1、海南橡胶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股左签字确认的股左十会本iv。 2、绵世股份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6月28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9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世投资"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分田於4年公平8281月,4月多秋年刊7月,4年人人会。4月月中7月11日,4年人人会的日月 全部过程,并对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制而自意将本法 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随其他应当公告的文件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 对本所律师投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开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本次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北京 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13年6月8日 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船定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8日上 午10:0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并列明了会 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核查,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董事长郑宽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等规定的召集人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一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规定 的资格,有权召集会议;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表决;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

信,有权出席式以升任云以上进门农庆;由席云以入页的页格,白泉入页格合法、有效。三、美干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根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人本次大会的议案共计九项,具体为:(1)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3)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还职报告;(5)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对高少条决算报告;(6)审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对高分配预案的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8)审议关于选举藏津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9)审议关于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上述第(1)—(8)项以案已分别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第(9)项订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合政通过并于2013年6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第(9)项订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6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第(9)项订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6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表决投票,表决在由本次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前上述文案逐项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均登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前持表决位全数通过。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刘 磊章 彦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庄 涛

2013年6月2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 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 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 其他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 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